

中国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上级行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结合自身履职特点，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强化政府信息公开规范管理，加强监督保障，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与业务宣传有机结合，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工作。

2021 年，通化市中心支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金融宣传工作有效结合的方式，切实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1. 开展集中宣传。一是联手政府部门开展广场集中宣传活动。3月15日，联手通化市消协，邀请中支机关及辖区15家银行业金融机构45名服务水平高、奉献意识强的业务骨干成立通化市金融消费知识宣传教育志愿服务小组，开展金融消费知识志愿咨询服务活动和定期的金融消费知识专题宣传教育活动，《通化日报》对宣传活动进行了采访报道。

辉南县支行组织开展了金融消费维权进村宣讲活动、金融知识进社区宣传、金融知识宣传进体育场等活动。

二是联手公安局开展广场集中宣传活动。5月15日，联手通化市公安局在义务国际商贸广场开展了主题为“与民同心、为您守护”打击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活动。通过通化市电视台晚间新闻播出报道。三是联手金融机构开展广场集中宣传活动。6月1日，通化市中支联合通化市网信办开展《网络安全法》施行四周年系列活动。6月15日，联手通化市农业银行、招商银行等9家金融机构开展了主题为“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集中宣传活动。6月19日，联合通化市公安局、吉林银行通化分行在中东新天地圣马可广场开展了“警银联动、全民反诈”主题宣传活动。9月20日，通化市中心支行联合银保监局、金融办、网信办、15家银行机构在新开道广场举办了通化市“金融知识广场宣传”活动。12月4日，联合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特推出通化中支微信小程序，以线上答题方式，积极加强宪法宣传，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2. 开展媒体宣传。一是组织开展宣传活动节目评选活动。6月18日，通化市中心支行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的主题为“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摄影作品评选，共对15个参赛节目进行了综合评审，并对获奖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并颁发证书。二是组织开展金融知识优秀讲师评选活动。6月19日，组织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推送的10名金融

知识主讲人开展以“警银联动、全民反诈”为主题的评选活动。三是组织开展征信知识竞赛活动。9月28日，组织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66名业务骨干开展了“迎国庆 庆百年 2021年通化市金融系统反洗钱履职技能大赛”。

3. 开展特色宣传活动。一是走进“校园”针对青少年开展宣教活动。联合通化工商银行，组织走进通化师范学院、通化朝鲜族学校，累计开展5次主题为“征信知识进校园”宣教活动；二是走进“社区”针对老年人开展宣教活动。联合通化交通银行，组织走进市、县10个社区，累计开展15次主题为“远离非法金融活动”宣教活动。三是走进“农村”针对农民开展宣教活动。联合通化农商行，组织走进21个乡镇，累计开展41次主题为“远离非法集资”宣教活动。四是走进“企业”针对企管人员开展宣教活动。联合二道江瑞丰村镇银行，走进通化东宝药业、金马药业等10家企业开展“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宣传活动。

（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促进政府信息公开的进一步规范管理。

2021年，严格按照上级行相关要求，着重对依法行政许可项目、依法行政处罚项目等对外公开的公用信息内容进行整理和规范。建立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政务信息和新闻宣传工作的有关制度，通过在政府网站发布公告形式，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1年全辖在长春中支网站公开行政许可信息3498条、规范性文件信息5条、依法行政处罚信

息 1 条，在通化市政府网站公示纪念币（钞）发行兑换信息
5 条、综合执法信息 1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虽然通化辖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培训不到位，具体经办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二是县支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身兼数职，导致对信息公开工作投入精力不足，工作质效不高；三是信息公开平

台建设存在不足，如通过新闻发布会公开信息还存在空白。今后我们将加大相关业务培训力度，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提高公开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